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河财政教〔2022〕8号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关于印发校长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修订版）》已经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校长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 (修订版)

第一条 设奖目的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切实推动教学改革，引导广大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充分发挥教学示范引领作用，表彰教学卓著的一线教师，学校设立校长教学质量奖，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名额

校长教学质量奖是我校设立的教学领域最高荣誉奖项，每三年一届，每届评选不超过10位获奖教师。获得过校长教学质量奖的教师不再参加本奖项的评选。

第三条 申报条件

1. 热爱教学，积极投入教学与教学研究工作，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在师生中享有良好口碑与高度赞誉。

2. 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

3. 坚持在普通本科教学第一线勤恳工作，近五年连续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并完成学校规定的年度教学工作量。因留学、访学、病产假（半年以上）等原因未完成年度规定教学任务的，可顺延至以前年份。

4. 在学科、专业、课程、教材或教研室建设方面贡献突出，

在业界具有一定威望声誉。

5. 教学效果好，近五年内教学评价结果至少 3 次为优秀。

6. 在教学项目、教学成果、教学竞赛或指导学生发展等方面成绩突出。

7. 申报教师无教学事故，不存在师德师风问题或其他违规违纪现象。

第四条 评选程序

学校成立校长教学质量奖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由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的专家委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组成，评选委员会下设工作组，具体负责校长教学质量奖评选工作。

1. 个人申报与单位推荐

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向所在教学单位申报，各教学单位负责资格审查和推荐工作，推荐名额以学校通知为准。

2. 学校初评

校长教学质量奖评选工作组对申报教师进行资格再审核，符合条件的确定为初评候选人。校长可以直接提名 1-2 名初评候选人。

评选工作组委托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专家对初评候选人进行随堂听课，根据初评候选人近五年学生网上评教分值和专家随堂听课测评分值，按 5:5 的权重计算得分，以分数排名评选出不少于 20 位终评候选人。

3. 学校终评

校长教学质量奖评选工作组组织专家对终评候选人的教学材料进行评审，并进行观摩教学活动。根据每位终评候选人的初评成绩、教学材料评审成绩、观摩教学成绩，按 4: 2: 4 的权重计算得分，以分数排名评选出不超过 10 名获奖人选。

若同一教学单位有两名以上（含两名）候选人进入前 10 名，只取分值最高的候选人为获奖人选，缺额人选按分数排名依次顺延。

校长教学质量奖评选工作组将获奖人选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4. 校长办公会审批

校长办公会对获奖人选进行审议，确定正式获奖者，并予以表彰。若校长办公会研究认为候选人影响力不足，未取得一致意见不能通过的，允许获奖人选不满额。

第五条 奖励方式

1. 学校对获奖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奖牌及奖金予以奖励。

2. 获得校长教学质量奖的教师，对获奖年度所承担的本科课堂教学任务核算工作量时增加 0.2 的质量系数；晋升高一级职称时获奖一次计 3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六条 附则

1. 本办法的实施细则由教学质量评价中心负责制定。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教

学质量奖评选办法》（河财政教〔2019〕30号）同时废止，由教学质量评价中心负责解释。

